

##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能源化学实验楼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0日，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组织召开了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能源化学实验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环评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家（专家名单见附件）。验收组首先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能源化学实验楼占地面积38540.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100平方米，全部为地上建筑，按建筑区域分为A座、B座、C座。根据使用功能划分为：自由电子激光实验室、基础实验室、多功能厅、电子阅览室、工作学习室和办公室等。其中自由电子激光实验室设于能源化学楼B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目前能源化学楼已入驻实验项目组为：大连化物所能源化学实验楼项目组。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仪器洗涤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洗涤废水收集后委托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双方签订了委托处理协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和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此部分废气经收集后，经风管管道引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后达到《辽宁省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物二级标准后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水泵、换热站内换热器以及风机等。通过采取减振、吸声、选择低噪音设备、夜间不运行等综合措施处理。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1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东泰产业废弃物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浓度要求。

### (三) 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经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从项目前期准备,到施工、竣工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

中国科学院  
 验收评审会  
 验收项目  
 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李敏	中科院	13704
		14
		1388
		15/60
		2099
		15
		15566
		159 6287
		15942871
		1359180
		981
		3916

身份信息

1000405  
 Xueqin  
 1654341  
 0760  
 804002  
 391127  
 0702031X